

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号；

王军民，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

曹春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李玫，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

经查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舜船”）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ST舜船披露的《关于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

整的公告》，*ST 舜船 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ST 舜船对以前年度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船舶销售 and 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的长账龄预付款项挂账错误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分别调减 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 3,249.14 万元、120.44 万元、3,441.06 万元、2,745.90 万元，调整后上述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252.25 万元、21,979.75 万元、4,626.01 万元和 9,608.94 万元，调减幅度分别为 17.80%、0.55%、74.38% 和 28.58%。

*ST 舜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的规定。*ST 舜船时任董事长兼董事王军民、时任总经理兼董事李玖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舜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舜船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曹春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ST 舜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ST 舜船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第 19.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ST 舜船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时任董事长兼董事王军民、时任总经理兼董事李玖、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曹春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 月 19 日

